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

上訴人 林慶福（即林榮之繼承人）

視同上訴人 林義雄

林水龍

林沛祥（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林建勳（林益田之繼承人）

林祈霖（林益田之繼承人）

林谷陵（林益田之繼承人）歿

林志道（林益田之繼承人）

林劉白菊（林益田之繼承人）

林欣怡（林清泉之繼承人）

林佳奇（林清泉之繼承人）

林逸豐（林清泉之繼承人）

黃秀瑾（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林昇億（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莉鈴（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惠珍（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雅婷（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枝秋（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淑煌（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淑娟（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珊萱（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美娟（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呈隆（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詩庭（即林有尚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慶文（即林榮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慶武（即林榮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素玉（即林榮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周月英（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福坤（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林福裕（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福隆（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福壽（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遠芬（即林炳發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上訴人 林炳元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
12 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一、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8,631
15 元。

16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68,988
17 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18 理 由

19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1 所有之利益為準；向第二、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原告
23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24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
25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26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
27 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4條第1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為：被告應依附表甲所示之比例
30 將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
31 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附件所示之原告

與被告等人所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次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7,400元/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面積為6,792平方公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重司調卷第17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220,160元（計算式：27,400元/平方公尺×6,7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分之1=37,220,1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624元，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993元（見板司調卷第5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8,631元。

三、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林慶福之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之部分，被上訴人林炳元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林水龍、林義雄以外之上訴人林慶福、視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林炳元共同共有，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85,829元（計算式：37,220,160元×7分之5=26,585,829），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8,988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羅婉燕